

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小

5-1-1 自主管理及獎勵辦法



運動有好康



學生集章證明



集章兌換獎勵品



全校皆有健康五力護照，

臺南市三慈國民小學集點獎勵辦法 108/9/16 訂

一、「榮譽集點卡」的集點原則：

學生表現良好，教師可以在五力護照核發獎章→每集滿獎章 20 枚可參加 1 次桌遊趴→每集滿 100 枚於期末可獲得抽獎卡一張，參加全校期末大抽獎→集滿 290 枚，期末可獲頒學校獎狀一張(與校長合照)。


二、集點/集卡辦法：

- ☆ 五力護照閱讀一本圖書，並完成佳句或心得者：獎章 1 枚。
- ☆ 口說每週一句英語過關者：獎章 1 枚。
- ☆ 五力護照健康促進項目當週全部達成者：獎章 1 枚。
- ☆ 熱心服務，工作認真，經學校教職員認可者：獎章 1 枚。
- ☆ 上課專心、認真學習、主動幫助同學經教師認定者：獎章 1 枚。
- ☆ 學業或行為表現經任課老師認定表現優異或進步者：獎章 1 枚。
- ☆ 校內競賽表現優異者：獎章 1-3 枚(特優 3，優等 2，甲等至佳作 1)。
- ☆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：獎章 4-6 枚(特優 3，優等 2，甲等至佳作 1，學校已另給獎勵者不再核章)
- ☆ 定期成績評量表現優異者：獎章 1-3 枚(第一名 3，第二名 2，第三名至第五名 1)
- ☆ 其他優良表現，經學校師長認可者者：獎章 1 枚。

※請各班級任教師於每學年上學期 1 月 10 日前，下學期 6 月 10 日前，將全班五力護照及統計結果送交教務組，以利教導處準備頒獎及抽獎等前置作業。

承辦人：  方慈珮

 洪乙瑄

主任：  姜宏尚

校長：  黃三和

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小學生對外比賽獎勵辦法

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訂
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再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本校學生發揮專長、激發潛能、為校爭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三、獎勵項目：國(英)語文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、舞獅等其他團隊競賽。
- 四、獎金來源：由本校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頒發獎金(新臺幣)或等值之獎品。
- (一) 學生部份
- 1、需經由學校單位報名參加校外各政府機關(以獎狀或獎盃上關防為準)舉辦之競賽獲獎者：
- (1)一般比賽：第一名五十元，第二名三十元，第三名二十元。
- (2)市級：第一名三百元，第二名兩百元，第三名一百元，佳作五十元。
- (3)國家級(含南部七縣市)：第一名五百元，第二名三百元，第三名二百元，第四名以後及佳作一百元。(優等視同第一名，若同一比賽優等取多於一人，比賽獎勵專案辦理。)
- 2、參加全國以上比賽獲獎者，獎勵專案辦理。
- 3、參加同一活動之多項比賽，只擇優一項獎勵。
- 六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，經家長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